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 元/股（含）。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26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正在推进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，尚未实施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